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姚江大闸等闸泵</u> 工程安全评价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姚江大闸等闸泵工程安全评价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9 人,营业收入为 55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39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人,营业收入为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共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4月11日 33080210046891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(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文件,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)